# 借款合同与担保合同 担保人借款合同(十七篇)

来源：网络 作者：烟雨迷离 更新时间：2024-08-19

*随着法律法规不断完善，人们越发重视合同，关于合同的利益纠纷越来越多，在达成意见一致时，制定合同可以享有一定的自由。那么大家知道正规的合同书怎么写吗？下面是小编给大家带来的合同的范文模板，希望能够帮到你哟!借款合同与担保合同 担保人借款合同篇...*

随着法律法规不断完善，人们越发重视合同，关于合同的利益纠纷越来越多，在达成意见一致时，制定合同可以享有一定的自由。那么大家知道正规的合同书怎么写吗？下面是小编给大家带来的合同的范文模板，希望能够帮到你哟!

**借款合同与担保合同 担保人借款合同篇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电话:

开户金融机构及账号:

贷款人(乙方):

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电话:

为确保借款合同(以下简称借款合同)的履行,甲方愿意向乙方提供保证担保。

乙方经审查,同意接受甲方的保证。

甲、乙双方根据有关的法律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甲方担保的主债权为乙方依据\_\_年\_\_字号\_\_借款合同向\_\_发放的贷款,本金金额为\_\_(币别)\_\_佰\_\_拾\_\_万\_\_仟元整,贷款期限自年月日至年月日。

第二条本合同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甲方对借款合同中的借款人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如借款人没有按借款合同约定履行或者没有全部偿清其债务,乙方有权直接要求甲方承担保证责任。

甲方应在接到乙方《催收到(逾)期贷款通知书》之日起\_\_个工作日内履行清偿义务。

第三条保证担保的范围:借款合同项下的贷款本金\_\_(币别)\_\_佰\_\_拾\_\_万\_\_仟元整及利息、借款人应支付的违约金(包括罚息)和赔偿金及实现贷款债权的费用(包括诉讼费、律师费等)。

第四条保证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借款合同履行期间届满之日后两年。

第五条本合同的效力独立于被保证的借款合同,借款合同无效或可撤销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

第六条保证期间,借款合同的当事人双方协议变更借款合同内容,除展期或增加本金金额之外,无须事先取得本合同甲方的同意,保证人在变更后的保证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

第七条保证期间,甲方发生机构变更/撤消或其他足以影响保证能力的变故,甲方应提前\_\_天书面通知乙方,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由变更后的机构承担或由甲方在\_\_日之内落实为乙方所接受的新的保证人。

第八条保证期间,乙方有权对甲方的资金状况和财产状况进行监督,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其收入证明或财务报表等资料,甲方应如实提供。

第九条保证期间,甲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超出其自身负担能力的担保。

第十条发生以下情况之一,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前承担保证责任,甲方同意提前承担保证责任:

1.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的约定或者发生其他严重违约行为;

2.借款合同履行期间,借款人死亡、宣告失踪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致使乙方贷款债权落空,或者借款人有《借款合同》约定的违约情形的。

第十一条甲方不承担保证责任或者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的,应向乙方支付被保证的借款合同项下贷款金额\_\_%的违约金,因此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且违约金数额不足以弥补所受损失的,还应赔偿乙方的实际经济损失。

对上述违约金、赔偿金以及甲方未承担保证责任的贷款本金、利息和其他费用,乙方有权直接用甲方存款账户中的资金予以抵消。

第十二条本合同有效期内,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

需要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书面协议。

协议未达成前,本合同条款仍然有效。

第十三条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通过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可以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其他约定事项:

1.甲方违反本合同自愿接受强制执行;

2.

3.

第十五条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十六条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受权代理人)(或受权代理人)

年月日  年月日

**借款合同与担保合同 担保人借款合同篇二**

合同编号：\_\_\_\_\_\_\_\_\_

借款人名称：(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

住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金融机构：\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账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贷款人名称：(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

住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保证人名称：(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

住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订合同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订合同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因甲方的请求，丙方愿意为甲、乙签订的\_\_\_\_\_\_\_\_年\_\_\_\_\_\_\_\_字第\_\_\_\_\_\_\_\_号合同提供担保。乙方经审查，同意丙方作为甲方还款的保证人，甲、乙、丙三方经协商一致，按下列条款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丙方担保金额为甲方根据\_\_\_\_\_\_\_\_年\_\_\_\_\_\_\_\_\_\_\_\_\_字第\_\_\_\_\_\_\_\_号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向乙方借用的资金本金(大写)\_\_\_\_\_\_\_\_\_\_\_\_\_\_\_\_整及其相应的利息、费用和罚息。

第二条丙方保证代甲方清偿甲方在上述借款到期而未能按时偿还的借款本金、利息、费用及罚息，并保证在接到乙方书面索款通知后\_\_\_\_\_\_\_\_个营业日内，清偿上述款项。

第三条丙方的保证责任不因甲方上级单位的任何指令、甲方地位及财务状况的改变、甲方与任何单位签订任何协议或文件及本担保合同所担保的主合同的无效或解除而免除。

第四条丙方机构若发生变更、合并、撤销，丙方应提前\_\_\_\_\_\_\_\_天书面通知乙方和甲方，由变更、合并后的机构承担本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或由甲方和丙方落实为乙方所接受的新的担保人。

第五条本担保合同生效后，甲方和乙方如需要变更主合同条款，应征得丙方的同意，由甲、乙、丙三方达成书面协议。

第六条本合同生效后，乙方有权对丙方的资金和财产情况进行监督，有权要求丙方提供其财务报表等材料，丙方应如实提供。

第七条本合同的担保金额随甲方偿还或丙方代为清偿本合同第二条约定的本金、利息、费用及罚息的数额而相应扣减。

第八条丙方代甲方清偿借款本息、费用及罚息后，有权向甲方追偿。

第九条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乙、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第十条违约责任

1.丙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约定，未按期代为清偿到期债务，乙方有权委托丙方开户金融机构从丙方存款账户中直接扣收，并可视情况按担保总额的\_\_\_\_\_\_\_\_%向丙方收取违约金。

2.丙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约定，应按担保总额的\_\_\_\_\_\_\_\_%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且违约金数额不足弥补所受损失的，还应赔偿乙方经济损失。

3.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约定，乙方有权停止发放新贷款，并提前收回已发放的贷款本息。

4.甲方和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的规定，擅自变更主合同条款，丙方可以自行解除担保义务。

第十一条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三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按下列第\_\_\_\_\_\_\_\_项方式解决

(1)向\_\_\_\_\_\_\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双方商定的其他事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十三条本合同由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自主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

第十四条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

或主要负责人：\_\_\_\_\_\_\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

或主要负责人：\_\_\_\_\_\_\_\_\_\_\_\_\_\_\_

丙方：(公章)\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

或主要负责人：\_\_\_\_\_\_\_\_\_\_\_\_\_

年月日

**借款合同与担保合同 担保人借款合同篇三**

甲方：地址：法定代表人：

乙方：身份证号：住址：

丙方：地址：法定代表人：电话：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丙方接受甲方委托，为甲方向乙方借款提供担保。三方依照国家法律规定，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条款，共同信守：

第一条甲方向乙方借人民币\_\_元整，月利率为\_\_%。甲方在收到乙方交付的本金后，应出具《借据》给乙方收执。

第二条借款期限为\_\_\_个月，自\_\_\_日至\_\_\_\_止。

借款期限届满日为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休息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利息按实际占用天数计算。

第三条还款时间及方式，具体详见《还款计划书》。

第四条借款来源与用途.

乙方出借的款项属于自有的合法收入。

甲方借款只限用于\_\_\_.

第五条保证条款丙方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丙方的保证范围为：借款本息、逾期利息、实际债权的诉讼费。

丙方的保证期限为：本合同第二条中的借款期限。

丙方向甲方收取的担保费用为借款额的\_\_\_%。

丙方向甲方收取的咨询服务费用为借款额的\_\_\_%。

第六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按本合同约定使用借款。

2、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甲方违约，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甲方提前还本付息;丙方有权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提前行使担保权利：

向乙方及丙方提供的资料不真实的;

未按本合同的约定使用借款的;

未按本合同的约定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

为其他人作担保，或用自己的财产为其他人设定抵押的;

进行承包、租赁、股份制改造、联营、合并、兼并、分立等形式变更的;

提前清偿其它债务，或未按约定按时足额清偿其他债务的;

因涉及重大民商事诉讼、仲裁或刑事案件导致重大信用危机的;

被停业整顿、被吊销执照、被撤销、被宣告破产的;

有其它危及债权安全的情形的。

3、甲方在将本合同项下的债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前，应取得乙方及丙方的书面同意。

4、甲方的地址、联系方式、资产情况、负债情况等发生变更，应在变更后3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及丙方。

5、甲方应按照有关规定办理评估、公证、抵押登记等相关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

6、甲方应向丙方支付担保费及咨询费。

7、甲方可向丙方提供反担保措施，反担保合同由甲丙双方另行签订。

第七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按本合同约定，按时向甲方支付借款本金。

2、应配合丙方对甲方借款使用情况进行管理和监督。

第八条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丙方应向乙方出具《担保函》。

2、甲方未能按时还本付息的，丙方应履行担保责任，代替甲方清偿债务。否则，乙方有权通过法律途径解决。

第九条违约责任

本合同履约过程中，甲、乙、丙三方应严格恪守本合同约定，认真履行本合同项下各自的义务与责任。一方发生违约时，应向守约方支付借款本金10%的违约金;造成损失的，应另负赔偿责任。

第十条承诺

若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甲方同意乙方或丙方将其违约行为在网络、媒体及各级征信系统上公布。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甲方自行承担。

第十一条争议解决

凡与本合同有关及因本合同引起的纠纷，三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郑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二条本合同经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十三条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

甲、乙、丙三方确认：对本合同各项条款作全面、准确的理解，签约各方对本合同含义认识一致。

甲方：

法定代表人：

乙方：

丙方：

法定代表人：

签订时间：

**借款合同与担保合同 担保人借款合同篇四**

合同编号：\_\_\_\_\_\_\_\_\_\_

保证人(甲方)：\_\_\_\_\_\_\_\_\_\_

贷款银行(乙方)：\_\_\_\_\_\_\_\_\_\_

为确保乙方与 签订的 号借款合同(以下简称借款合同)的履行，甲方愿意向乙方提供保证担保。甲、乙双方根据《民法典》及其他有关规定，经协商一致，约定如下条款：

第一条 甲方保证担保的贷款金额\_\_\_\_\_\_\_\_\_\_(大写) ，贷款期限自\_\_\_\_\_\_\_\_\_\_年\_\_\_\_\_\_\_\_\_\_月\_\_\_\_\_\_\_\_\_\_日至\_\_\_\_\_\_\_\_\_\_年\_\_\_\_\_\_\_\_\_\_月\_\_\_\_\_\_\_\_\_\_日。

第二条 本合同的保证为连带责任保证，甲方对借款合同中的借款人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如借款合同履行期限届满，借款人没有履行或者没有全部履行其债务，乙方有权直接要求甲方承担保证责任。甲方应在接到乙方《催收到(逾)期贷款通知》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履行清偿义务。

第三条 保证担保的范围：贷款金额(大写)\_\_\_\_\_\_\_\_\_\_元及利息、借款人应支付的违约金(包括罚息)、赔偿金和实现贷款债权的费用(包括诉讼费、律师费等)。

第四条 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借款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借款合同展期的，以展期后所确定的合同最终履行期限之日为届满之日。

第五条 本合同的效力独立于被保证的借款合同。借款合同无效并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

第六条 保证期间，借款合同的当事人双方协议变更借款合同除贷款利率以外的其他内容，应当事先取得本合同甲方的书面同意。

第七条 保证期间，甲方机构发生变更、撤销，甲方应提前 天书面通知乙方，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由变更后的机构承担或由对甲方作出撤销决定的机构承担。如乙方认为变更后的机构不具备完全的保证能力，变更后的机构或作出撤销决定的机构有义务落实为乙方所接受的新的保证人。

第八条 保证期间，乙方有权对甲方的资金和财产状况进行监督，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其财务报表等资料，甲方应如实提供。

第九条 保证期间，甲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超出其自身负担能力的担保。

第十条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前承担保证责任，甲方同意提前承担保证责任：

1.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的约定或者发生其他严重违约行为;

2.《借款合同》履行期间借款人被宣告破产、被解散、擅自变更企业体制致使乙方贷款债权落空、未按借款合同的约定使用贷款、卷入或即将卷入重大的诉讼或仲裁程序及其他法律纠纷、发生其他足以影响其偿债能力或缺乏偿债诚意的行为等情况。

甲方：\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

时间：\_\_\_\_\_\_\_\_\_\_

**借款合同与担保合同 担保人借款合同篇五**

甲方(保证人)：

法定代表人：

乙方(牵头行)：

法定代表人：

丙方(代理行)：

法定代表人：

丁1方(参加行)：

法定代表人：

丁2方(参加行)：

法定代表人：

丁3方(参加行)：

法定代表人：

为确保 (以下称“债务人”)与 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支行(作为牵头行和代理行) (作为参加行、社)，共同签订的编号为 的《人民币资金银团借款合同》(以下称“主合同”)的履行，保障债权人债权的实现，保证人自愿为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人、债权人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守信的基础上，经充分协商一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民法典若干问题的解释》等相关法律及司法解释的规定，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定义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中下列用语的定义如下：

1.1 保证人：指 。

1.2 牵头行：指 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支行及其权利义务的合法承继人，是本合同的债权人之一。

1.3 代理行：指 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支行及其权利义务的合法承继人，是本合同的债权人之一。

1.4 参加行(社)：指在银团中除牵头行和代理行外，参加银团为借款人提供贷款的银行(信用社)及其各自权利义务的合法承继人和受让人，即 是本合同的债权人之一。

1.5 债权人：指银团中包括牵头行、代理行和参加行(社)及上述银行权利义务的合法承继人和受让人。

第二条保证合同与借款合同的关系

本保证合同为独立性担保。借款合同因任何原因而发生的无效、可撤销均不影响保证合同的效力，保证合同仍然有效，保证人仍应对债权人承担保证责任。

第三条保证方式

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承担的保证责任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第四条保证担保范围

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范围按下列方式确定：

保证人承担的保证责任的范围包括：本金人民币(大写) (￥ 元)及利息(包括罚息、复利)、损害赔偿金、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涉及的安排费、代理费、承诺费、手续费、电讯费及其他杂费等)以及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财产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差旅费、律师费等)。

第五条保证期间

保证人承担的保证责任的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保证人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若债权人根据主合同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权人宣布的债务提前到期日后两年止。如果主合同约定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第六条保证责任

6.1 如主合同被确认为不成立、不生效、无效、部分无效或被撤销、被解除，债权人有权要求保证人在本合同约定的担保范围内对担保的债务与债务人承担连带偿付责任。

6.2 如果债权人与债务人协议变更主合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变更贷款用途、贷款账号、还款账号、还款方式、用款计划、还款计划、起息日、结息日、在债务履行期限不延长的情况下变更债务履行期限的起止日)，保证人同意对变更后的主合同项下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但是债权人与债务人延长贷款期限或增加贷款金额，未争得保证人同意的，保证人仍对变更前的合同承担保证责任。

6.3 债权人根据主合同的约定或者国家的利率政策变化而调整利率水平、计息或结息方式，导致债务人应偿还的利息、罚息、复利增加的，对增加部分，保证人也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6.4 无论债权人对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是否拥有其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保函、备用信用证等担保方式)，不论上述其他担保何时成立、是否有效、不论债权人是否向其他担保人提出权利主张，不论是否有第三方同意承担主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债务，也不论其他担保是否由债务人自己所提供，保证人的保证责任均不因此减免，仍负有担保全部债权实现的义务，债权人主张担保权利，保证人不得提出任何异议。

6.5 如果债务人或债权人发生改制、合并、兼并、分立、增减资本、合资、联营、更名等情形，保证人仍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6.6 债权人将全部或部分债权转移给第三人或委托第三方履行其在主合同项下的义务的，保证人仍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6.7 如果债权人与债务人变更主合同但未实际履行或变更主合同的行为未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保证人仍按照本合同对债权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6.8 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后，如债权人的债权仍未获全部清偿，则保证人在向债务人或其他担保人行使代位权、撤销权、反担保等追索权时，不得损害债权人利益，并同意主合同项下债务的清偿优先于保证人代位权、撤销权、反担保等追索权。如保证人已经行使代位权、撤销权、反担保等追索权取得了款项，应首先用于清偿债权人尚未获偿的债权。

6.9 如果保证人只对主合同项下的部分债务提供保证的，则保证人同意，在债务人清偿、债权人实现其他担保权利或任何其他原因导致主合同项下的债务部分消灭，保证人仍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在保证范围内对尚未消灭的债务承担保证责任。

6.10 如果除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外，债务人对债权人还负有其他到期债务，债权人有权划收债务人在 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立的账户中的款项首先用于清偿任何一笔到期债务，保证人的保证责任不因此发生任何减免。

第七条保证人的其他义务

7.1 监督债务人借款使用情况，按照债权人的要求提供真实的财务会计及生产经营状况等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随时接受债权人对保证人资金、财产和经营状况的监督;

7.2 发生承包、托管(接管)、租赁、股份制改造、减少注册资本金、投资、联营、合并、兼并 、收购重组、分立、合资、(被)申请停业整顿、申请解散、被撤销、(被)申请破产、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或重大资产转让、停产、歇业、被有权机关施以高额罚款、被注销登记、被吊销营业执照、涉及重大法律纠纷、生产经营出现严重困难或财务状况恶化、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无法正常履行职责，或者因任何原因丧失或可能丧失担保能力，保证人应立即书面通知债权人，并按照债权人要求落实本合同项下保证责任的承担、转移或承继，或者为主合同的履行提供债权人认可的新担保;

7.3 保证人发生名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住所、经营范围、注册资本金或公司(企业)章程等工商登记事项变更的，应当在变更后10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债权人，并附变更后的相关材料;保证人的通讯地址或联系方式如发生变动，应立即书面通知债权人。因未及时通知而造成的损失由保证人承担。

7.4 如果主合同项下债务到期或者债权人根据主合同的约定或法律规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债务人未按时足额履行，或者债务人违反主合同的其他约定，保证人应在保证范围内立即承担保证责任。

第八条其他条款

8.1 应付款项的划收

对于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应付款项，债权人有权从保证人在 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立的账户中划收相应款项，且无须提前通知保证人。

8.2 信息使用

保证人同意授权债权人向人民银行信用信息数据库查询、报送保证人的信用信息情况，并同意债权人合理使用该信用信息。

8.3 公告催收

对保证人的违约情形，债权人有权向有关部门或单位予以通报，有权通过新闻媒体进行公告催收。

8.4 债权人记录的证据效力

除非有确凿的相反证据，债权人留存的与主合同和担保合同有关的一切记录、记载、单据、凭证均是保证人及债权人双方之间债权债务关系的证据。保证人不能仅因为上述记录、记载、单据、凭证由债权人单方制作或保留，而提出异议。

8.5 权利保留

债权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并不影响和排除其根据法律、法规和其它合同所享有的任何权利。任何对违约或延误行为施以任何宽容、宽限、优惠或延缓行使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均不能视为对本合同项下权利、权益的放弃或对任何违反本合同行为的许可或认可，也不限制、阻止和妨碍对该权利的继续行使或对其任何其它权利的行使，也不因此导致债权人对保证人承担义务和责任。

如果债权人不行使或延缓行使主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或未用尽主合同项下的任何救济，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责任并不因此减免，但是债权人若减免主合同项下债务，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责任相应减免。

8.6 债务人解散或破产

保证人知道债务人进入解散或破产程序后，应当立即通知债权人申报债权，同时自己应及时参加解散或破产程序，预先行使追偿权。保证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债务人进入解散或破产程序，但未能及时预先行使追偿权的，其损失由保证人自行承担。

在债务人破产程序中，如果债权人与债务人达成和解协议，或者同意重整计划，本合同项下债权人的权利不因和解协议或重整计划而受到损害，保证人的保证责任不予以减免。保证人不得以和解协议、重整计划规定的条件对抗债权人的权利主张。债权人在和解协议、重整计划中对债务人做出让步而未能获得清偿的债权部分，仍有权要求保证人继续予以清偿。

8.7 保证人解散或破产

保证人发生解散或破产的，即使债权人在主合同项下债权尚未到期，债权人也有权参加保证人清算或破产程序，申报权利。

8.8 通知

8.8.1 保证人在本合同中填写的联系方式(包括地址、联系电话、传真号码、电子邮件等)均真实有效。其任一联系方式发生变更，均应立即以书面方式将变更信息寄/送至贷款人在本合同填写的通讯地址。该等信息变更在他方收到更改通知后生效。

**借款合同与担保合同 担保人借款合同篇六**

借款及担保协议

         身份证号：         电话：

           身份证号：         电话：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电话：

甲、乙、丙三方经协商一致，就乙方向甲方借款事宜，达成如下借款协议：

乙方向甲方借款￥    元（大写：人民币 拾万仟佰元整）用于（用途） ，乙方保证该笔借款专款专用，所借款项必须而且只能用作 （用途） 。

借款期限为2年，自全部款项汇入乙方账户之日起开始计算。（或自年月 日至 年月 日止）

乙方按每月1.5%的利率标准向甲方支付借款利息，利息自款项汇入乙方账户之日起开始计算（或自约定日期开始计算）。利息采用按月支付的方式，乙方须于每月25日之前支付当月利息。

1、乙方应于   年 月 日前偿还借款本金￥  元（大写：人民币 元整）。

2、乙方应于   年 月 日前偿还借款本金￥  元（大写：人民币 元整）。

3、借款期间，乙方可提前偿还甲方借款，利息据实结算至实际还款之日。

1、乙方逾期支付借款利息的，自逾期之日起每日按逾期支付利息总金额的千分之二向甲方支付违约赔偿金。

2、乙方未按本协议第四条约定偿还借款本金的，除按第三条规定的利率标准向甲方支付利息外，自逾期还款之日起每日按逾期还款总金额的千分之二向甲方支付违约赔偿金。

3、在借款期限内，如果出现影响乙方债务偿还能力的事实（如乙方负有数额较大的债务或卷入、可能卷入重大诉讼或仲裁程序及其他法律纠纷或乙方的经营、经济状况恶化等情形）或者甲方认为乙方的行为可能造成乙方不能按期偿还借款的，甲方有权随时要求乙方提前偿还本合同项下的全部借款本息。

1、乙方自愿以其名下全部财产及家庭共有财产为本合同项下乙方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责任担保，担保范围包括：借款本金及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交通费、律师费等。保证期间为自借款之日起至借款期限届满后两年之日止。

2、丙方自愿为本合同项下乙方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包括：借款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失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交通费、律师费等。保证期间为自借款之日起至借款期限届满后两年之日止。

本合同经甲、乙、丙三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本协议签订、履行地：郑州市 区。

甲、乙、丙三方营业执照（或身份证）复印件及丙方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作为本协议附件。

甲方（出借人）：                 乙方（借款人）：

丙方（担保人）：

年 月 日

**借款合同与担保合同 担保人借款合同篇七**

你好，带担保的借款合同范本如下：\_\_\_\_\_\_\_\_\_\_\_\_\_\_\_\_\_

甲方(出借款人)：\_\_\_\_\_\_\_\_\_\_\_\_\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

乙方(借款人)：\_\_\_\_\_\_\_\_\_\_\_\_\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

连带责任保证人：\_\_\_\_\_\_\_\_\_\_\_\_\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及连带责任保证人在公平自愿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_\_\_\_\_\_\_\_\_\_\_\_\_\_\_\_\_

一、甲方愿出借给乙方人民币伍万元整(￥：\_\_\_\_\_\_\_\_\_\_\_\_\_\_\_\_\_50000.00元)，借款期 \_\_\_\_\_ 个月，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于订立本合同之时，由甲方给付乙方，乙方保证不用借款从事违法活动。

二、每月利息率为20‰，乙方应每三个月付清利息一次，不得拖欠。乙方保证按期归还借款，如果不能按期归还借款，乙方承担甲方追讨该借款的差旅费、律师费、诉讼费等。

三、本合同的债权，甲方可自由转让与他人，乙方不得异议。乙方偿还借款的顺序为先利息后本金。

四、乙方应觅连带责任保证人叁名，确保本合同的履行。连带责任保证人愿与乙方负连带返还本金、利息和追讨该借款的差旅费、律师费、诉讼费等的责任，并抛弃先诉抗辩权。

五、甲乙双方及连带责任保证人在本合同上签字即表示充分理解并同意本合同的所有条款。

甲方：\_\_\_\_\_\_\_\_\_\_\_\_\_\_\_\_\_乙方：\_\_\_\_\_\_\_\_\_\_\_\_\_\_\_\_\_

连带责任保证人：\_\_\_\_\_\_\_\_\_\_\_\_\_\_\_\_\_签订合同日期：\_\_\_\_\_\_\_\_\_\_\_\_\_\_\_\_\_二〇\_\_\_\_\_\_\_\_\_\_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借款合同与担保合同 担保人借款合同篇八**

借款人名称:(甲方)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开户金融机构:

账号:

电话:邮政编码:

贷款人名称:(乙方)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电话:邮政编码:

保证人名称:(丙方)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电话:邮政编码:

签订合同日期:

签订合同地点:

因甲方的请求，丙方愿意为甲、乙签订的年字第号合同提供担保。乙方经审查，同意丙方作为甲方还款的保证人，甲、乙、丙三方经协商一致，按下列条款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丙方担保金额为甲方根据年字第号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向乙方借用的资金本金(大写)元人民币(大写：元整)整及其相应的利息、费用和罚息。

第二条丙方保证代甲方清偿甲方在上述借款到期而未能按时偿还的借款本金、利息、费用及罚息，并保证在接到乙方书面索款通知后个营业日内，清偿上述款项。

第三条丙方的保证责任不因甲方上级单位的任何指令、甲方地位及财务状况的改变、甲方与任何单位签订任何协议或文件及本担保合同所担保的主合同的无效或解除而免除。

第四条丙方机构若发生变更、合并、撤销，丙方应提前天书面通知乙方和甲方，由变更、合并后的机构承担本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或由甲方和丙方落实为乙方所接受的新的担保人。

第五条本担保合同生效后，甲方和乙方如需要变更主合同条款，应征得丙方的同意，由甲、乙、丙三方达成书面协议。

第六条本合同生效后，乙方有权对丙方的资金和财产情况进行监督，有权要求丙方提供其财务报表等材料，丙方应如实提供。

第七条本合同的担保金额随甲方偿还或丙方代为清偿本合同第二条约定的本金、利息、费用及罚息的数额而相应扣减。

第八条丙方代甲方清偿借款本息、费用及罚息后，有权向甲方追偿。

第九条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乙、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第十条违约责任:

1.丙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约定，未按期代为清偿到期债务，乙方有权委托丙方开户金融机构从丙方存款账户中直接扣收，并可视情况按担保总额的%向丙方收取违约金。

2.丙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约定，应按担保总额的%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且违约金数额不足弥补所受损失的，还应赔偿乙方经济损失。

3.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约定，乙方有权停止发放新贷款，并提前收回已发放的贷款本息。

4.甲方和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的规定，擅自变更主合同条款，丙方可以自行解除担保义务。

第十一条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三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按下列第项方式解决:

(1)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双方商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本合同由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自主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

第十四条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乙方:(公章)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

或主要负责人:或主要负责人:或主要负责人

年月日年月日

**借款合同与担保合同 担保人借款合同篇九**

甲方(出借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住所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借款人)：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住所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丙方(保证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经营场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现甲、乙、丙三方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借款金额、借款期限及利率 本合同项下借款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小写)：\_\_\_\_\_\_\_\_\_，借款期限为\_\_\_\_\_\_\_\_\_，自\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至\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借款年利率\_\_\_。

第二条 借款用途：借款人因\_\_\_\_\_\_\_\_\_\_\_\_\_\_\_，需要一笔资金。

第三条 丙方保证责任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限：本合同期限届满后两年。

保证范围：为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利息、逾期利息、违约金以及出借人实现债权的所有费用(包括诉讼费和律师费等)

第四条 借款交付

双方签订《借款合同》后乙方须在十个工作日内，按本合同约定将借款资金人民币\_\_\_\_\_\_元(大写\_\_\_\_\_\_ )，以银行转账到甲方指定的账户的方式支付。

第五条 借款的偿还及利息

1、借款到期时一次性偿还全部本金;

2、乙方应于每 付清一次利息，不得拖欠。

3、借款人偿还的利息、本金等一律通过银行卡转账的方式汇入出借人的银行卡：

户名：\_\_\_\_\_\_\_\_\_\_，开户行：\_\_\_\_\_\_\_\_\_\_\_\_\_\_\_\_\_\_\_ ，卡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六条 甲、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按照本合同约定用途使用借款;

2、按合同约定时间清偿本金、利息;

3、乙方按照约定期限与金额向甲方提供借款;

第七条 违约责任 甲方未在本合同约定时间偿还本息的，视为违约，甲方则就逾期部分的本息按每日 计收违约金，直至全部本息还清为止，并承担出借人为实现债权支付的全部费用(包括诉讼费、差旅费和律师费等)。

第八条 本合同自甲、乙、丙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第九条 本合同发生争议或纠纷时，当事人三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

甲方(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

乙方(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

丙方(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

**借款合同与担保合同 担保人借款合同篇十**

甲方：\_\_\_\_\_\_\_\_\_\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住址：\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住址：\_\_\_\_\_\_\_\_\_\_\_\_\_\_\_\_\_

一、鉴于：\_\_\_\_\_\_\_\_\_\_\_\_\_\_\_\_\_

1、\_\_\_\_\_\_\_\_\_\_\_\_\_\_\_\_\_食品有限公司于\_\_\_\_\_\_\_\_\_\_年\_\_\_\_\_\_\_\_\_\_月\_\_\_\_\_\_\_\_\_\_日与\_\_\_\_\_\_\_\_\_\_\_\_\_\_\_省\_\_\_\_\_\_\_\_\_\_\_\_\_\_\_集团公司签订的《房屋长期租赁合同》;

2、甲方与乙方于\_\_\_\_\_\_\_\_\_\_\_\_\_年\_\_\_\_\_\_\_\_\_\_月\_\_\_\_\_\_\_\_\_\_日签订的《合作合同》;(其中乙方占\_\_\_\_\_\_\_\_\_\_%)

3、甲方为\_\_\_\_\_\_\_\_\_\_\_\_\_\_\_\_\_食品有限公司向\_\_\_\_\_\_\_\_\_\_\_\_\_银行借款\_\_\_\_\_\_\_\_\_\_\_\_\_万元(合同编号为\_\_\_\_\_\_\_\_\_\_\_\_\_)提供了担保。

二、经甲、乙方友好协商，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则，就下列事项达成一致协议

1、乙方愿意为上述担保中的\_\_\_\_\_\_\_\_\_\_\_\_\_%部分(即\_\_\_\_\_\_\_\_\_\_\_\_\_万元)提供反担保。

2、如\_\_\_\_\_\_\_\_\_\_\_\_\_食品有限公司未能履行还款义务，导致甲方承担担保责任的，则首先由甲方处置《合作合同》中约定的乙方名下的经营利润，如该处置仍未填平甲方的损失，则乙方应在该范围内承担反担保责任。反担保期限自银行向\_\_\_\_\_\_\_\_\_\_\_\_\_\_\_\_\_食品有限公司发放贷款起至甲方承担担保责任后二年。

三、本反担保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后即生效。

四、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年\_\_\_\_\_\_\_\_\_\_\_\_\_月\_\_\_\_\_\_\_\_\_\_\_\_\_日

**借款合同与担保合同 担保人借款合同篇十一**

三方担保及借款合同

甲方;

乙方;

丙方;

甲、乙、丙三方就借款和担保事宜经协商自愿达成如下条款，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乙方从甲方处借款￥万元(人民币大写万元整)时间从年月日起，利率月息，%，期限天。

第二条;该借款甲方打入甲乙双方约定账户并且仅可用于约定事宜，不可挪作它用，若有挪用即视为乙方根本违约，如乙方不能按月支付利息即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提前对乙方提起诉讼收取本息。

第三条;乙方保证全部借款最迟于年月前归还，若到日未能按期归还，乙方除应付利息之外向甲方一次性支付万元违约罚金。第四条;丙方自愿为乙方从甲方处借款本息提供连带担保偿还责任。

担保的范围包括甲方出借给乙方借款万元本金、利息、复利、罚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诸如诉讼费、保证金、评估费、拍卖费、执行费、律师代理费、调查取证费等承担连带担保责任，担保期限到此笔借款本息全部还清为止。

第五条;乙方和丙方自愿以名下全部财产担保，承担无限偿还和无限连带偿还责任。

第六条;出现第二条所违约情形、或乙方、丙方任何一方出现可能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形、视为甲方不安抗辩权成立的条件、甲方可立即清收借款。

第七条;本合同项下乙方和丙方的责任不因与其他单位或个人签订的任何协议、文件或合同而免除;也不因发生合并、分立等情形或变更法定代表人、承办人等情形而免除，若本合同项下各方当事人发生合并、分立、变更等情形的，由变更后的当事人承担或分别承担本合同所列义务和责任。

第八条;其他;

1、本合同由三方当事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后生效(法人单位需加盖公章)

2、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论主合同或甲方因主合同与他人(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和丙方)签订的其他反担保协议有效与否，本合同仍然有效。

3、在执行本合同中产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法院提起诉讼，因本协议引发的诉讼由梅河口市法院(或因级别管辖由通化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

4、关于通知;甲方对乙方和丙方的任何通知只要按照乙方或丙方公司注册地址、工作单位或身份证地址以电话、邮寄或传真发送，发送日即视为送达乙方和丙方日期。

甲方;

乙方;

丙方;

年月日

**借款合同与担保合同 担保人借款合同篇十二**

借款单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 职务：\_\_\_\_

地 址：\_\_\_\_\_\_\_\_ 邮码：\_\_\_\_ 电话：\_\_\_\_\_\_\_\_贷款单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 职务：\_\_\_\_

地 址：\_\_\_\_\_\_\_\_ 邮码：\_\_\_\_ 电话：\_\_\_\_\_\_\_\_保证单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 职务：\_\_\_\_

地 址：\_\_\_\_\_\_\_\_ 邮码：\_\_\_\_ 电话：\_\_\_\_\_\_\_\_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借款方为保证施工生产正常进行，向贷款方申请建筑企业流动资金贷款，经贷款方审查同意发放，为明确各方权责，特签订本企业借款合同范本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本企业借款合同范本规定\_\_\_\_ 年贷款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 万元，用于\_\_\_\_ .

第二条 借款方和贷款方必须共同遵守贷款办法，有关贷款事项按办法规定办理。

第三条 贷款自支用之日起，按实际支用数计收利息，利率为月息\_\_\_\_ ‰，超计划贷款的超过部分利率为月息\_\_\_\_ ‰，逾期贷款加计利息20%,挪用贷款挪用部分加罚利息50%.

第四条 贷款方保证按照本合同的规定供应资金，贷款方如因工作差错贻误用款，以致借款方遭受损失时，应按直接经济损失，由贷款方负责赔偿。

第五条 贷款方有权检查贷款使用情况。检查时，借款方对调阅有关文件、帐册、凭证和报表，查核物资库存和施工生产情况等，必须给予方便。

第六条 借款方如违反合同和贷款办法的规定，贷款方有权停止贷款，提前收回部分或全部贷款。

第七条 担保方对借款方归还贷款本息承担责任，如果借款方未按期清偿贷款本息时，担保方应在接到贷款方还款通知后一个月内负责归还。

第八条 本企业借款合同范本有效期：自\_\_\_\_ 年\_\_\_\_ 月\_\_\_\_ 日起，至\_\_\_\_ 年\_\_\_\_ 月\_\_\_\_ 日为止。

本企业借款合同范本正本一式三份，签章各方各执一份。

借款方：\_\_\_\_\_\_\_\_\_\_\_\_(盖章)\_\_\_\_\_\_\_\_ 代表人\_\_\_\_\_\_\_\_\_\_\_\_贷款方：\_\_\_\_\_\_\_\_\_\_\_\_(盖章)\_\_\_\_\_\_\_\_ 代表人\_\_\_\_\_\_\_\_\_\_\_\_担保方：\_\_\_\_\_\_\_\_\_\_\_\_(盖章)\_\_\_\_\_\_\_\_ 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以上为企业借款合同范本具体条款。

**借款合同与担保合同 担保人借款合同篇十三**

贷款方：\_\_\_\_\_\_\_\_\_

借款方：\_\_\_\_\_\_\_\_\_

担保方：\_\_\_\_\_\_\_\_\_

三方经过充分协商，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自\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由贷款方提供借款方\_\_\_\_\_\_\_\_\_贷款\_\_\_\_\_\_\_\_\_元。借款、还款计划如下：

│分期借款计划│分期还款计划│

│日期│金额│利率│用途│日期│借款本金│

第二条贷款方应按期、按额向借款方提供贷款，否则，应按违约数额和延期天数，付给借款方违约金，违约金数额的计算，与逾期贷款罚息同。

第三条贷款利率，按银行贷款现行利率利息。如遇调整，按调整的新利率和计息办法计算。

第四条借款方应按协议使用贷款，不得转移用途。否则，贷款方有权停止发放新贷款，直至收回已发放的贷款。

第五条借款方如不按规定时间、额度用款，要付给贷款方违约金。违约金按借款额度、天数、按借款利率的50%计算。

第六条借款方保证按借款契约所订期限归还贷款本息。如需延期，借款方至迟在贷款到期前三天，提出延期申请，经贷款方同意，办理延期手续。但延期最长不得超过原订期限的一半，贷款方未同意延期或未办理延期手续的逾期贷款，加收罚息。

第七条借款方的借款由担保人用\_\_\_\_\_\_\_\_\_作担保。

第八条贷款到期后一个月，如借款方不按期归还本息时，由担保单位(或担保人)负责为借款方偿还本息和逾期罚息。

第九条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由\_\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当事人双方不在本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补充条款\_\_\_\_\_\_\_\_\_。

第十一条本合同一式\_\_\_\_\_\_\_\_\_份，借贷款双方各持正本\_\_\_\_\_\_\_\_\_份，担保方\_\_\_\_\_\_\_\_\_份，\_\_\_\_\_\_\_\_\_公证处一份。

第十二条本合同经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贷款方(公章)：\_\_\_\_\_\_\_\_\_借款方(公章)：\_\_\_\_\_\_\_\_\_

代表人(签字)：\_\_\_\_\_\_\_\_\_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担保方(公章)：\_\_\_\_\_\_\_\_\_

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借款合同与担保合同 担保人借款合同篇十四**

合同号：

贷款人：

借款人：

保证人：

经贷款人、借款人、保证人协商一致，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借款金额、种类与用途：贷款人同意向借款人发放贷款人民币(大写)，借款种类为，借款用途为。

第二条借款期限：本合同借款期限自\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在上述期间和借款额度内，借款人申请用款，双方不再逐笔签订借款合同，每笔借款的金额、期限和利率等以借款凭证、借款凭证传真或双方银行汇款单往来实际发生为准，借款凭证、借款凭证传真或双方银行汇款单往来实际发生为本合同重要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条借款利率：本合同借款利率为每月利率℅。

第四条划款方式：借款人要求贷款人将借款金额划入借款人指定的账户。

第五条还款、付息方式：本合同约定付息方式为按季(月、季或年)付息。

第六条保证方式：保证人自愿为本合同贷款人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第七条保证期间：保证期间自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若贷款人依约提前收回未到期贷款，则视同借款期限届满。如贷款展期，保证人继续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后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第八条保证担保范围：保证担保范围为贷款本金、利息(包括罚息、复息等)、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诉讼费、律师代理费、催讨差旅费和其他合理费用。

第九条特别约定：

一、本合同主合同若无效，但保证条款仍有效，且保证人对贷款人在主合同无效情况下的一切债权(权利)仍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二、若依据本合同第三条的约定提高了利率，保证人同意对因利率提高而增加的利息仍按本合同保证条款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三、贷款人依法转让债权，保证人仍需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四、本合同贷款人债权如另设有人的担保和/或物的担保，无论物的担保是由债务人提供还是由第三人提供的，当贷款人主张债权时，贷款人可以就物的担保实现债权或要求保证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也可以同时要求保证人和物的担保承担担保责任，人的担保、物的担保居于同一清偿顺序，本合同保证人同意对本合同全部债权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五、保证人承诺密切关注借款人的经营等状况。若借款人进行破产清算，则推定保证人知道或应当知道借款人的破产清算行为，保证人应预先行使追偿权。

六、各保证人无论同时或是分别提供保证，均为连带共同保证关系。

七、贷款人向任何一个保证人主张保证责任，视同向其他保证人主张保证责任。

第十条借款人发生如下情形之一的，贷款人有权停止本合同尚未发放的贷款、提前收回未到期贷款;

一、未按期偿还本金或未按期支付利息或不按借款借据特别约定的还款方式归还贷款本息的;

二、不按约定的贷款用途使用贷款的;

三、不接受或不配合贷款人对其贷款使用情况的查询或监管的;

四、未按期向贷款人清偿其他到期债务或未按期清偿其他任何金融机构或第三人到期债务的;

五、借款人、借款人之法定代表人、股东高级管理人员等参与重大赌博、吸毒等违纪违法行为的;

六、财产遭受哄抢等事件的;

七、卷入重大不利诉讼的;

八、被行政机关处以重大行政处罚的;

九、因经营不善而停产歇业的;

十、隐瞒企业财务状况、经营状况或抽逃资金(本)的;

十一、未征得债权人书面同意而实行承包、委托经营。

第十一条违约责任：

一、借款人违约及其违约责任：

(1)未按期归还贷款本金(含展期)，从逾期之日起按约定利率加收50%的罚息利率计收罚息。

(2)未按期偿付贷款利息，按罚息利率计收复息。

(3)借款人可提前归还贷款，按本合同约定的利率和实际天数计收利息。

二、贷款人违约及其违约责任：贷款人未依约向借款人提供贷款的，按违约金额、逾期罚息利率和违约天数向借款人支付违约金。

三、保证人违约及其违约责任：贷款人有权停止本合同未发放的贷款、提前收回未到期贷款。

第十二条其他约定事项：借款人可在借款期限、额度内，可循环往复使用。

第十三条争议的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发生纠纷，由贷款人、借款人、保证人三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贷款人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其他：

一、借款借据是合同的组成部份，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二、本合同若发生的公证费用及其他费用，均由借款人或保证人承担。

三、本合同被担保债务已经清偿，但这种清偿被有关法律文书确认为无效的，本合同仍然有效。

四、合同生效：本合同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五、贷款人已提请借款人、保证人对本合同各条款作全面、准确的理解，并按借款人、保证人的要求对各条款予以充分说明;本合同各条款在订立前均进行了充分磋商;借款人、保证人对本合同的各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全部通晓并充分理解。

六、本合同一式份，贷款人执二份，借款人、保证人、各执一份，效力同等。

贷款人(签章)：\_\_\_\_\_\_\_\_\_借款人(签章)：\_\_\_\_\_\_\_\_\_保证人(签章)：\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签订地点：\_\_\_\_\_\_\_\_\_\_\_\_签订地点：\_\_\_\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借款合同与担保合同 担保人借款合同篇十五**

中个字(\_\_\_\_\_\_\_\_\_\_)第(\_\_\_\_\_\_\_\_\_\_)号

本合同各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为明确责任，恪守信用，签订本合同，并承诺共同遵守护。

第一条贷款种类和金额

贷款人根据借款人的申请，同意向借款人发放以下第\_\_\_\_\_\_\_\_\_\_种贷款，金额为人民币\_\_\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_\_\_\_)(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a、个人综合消费贷款b、个人经营性贷款

c、个人汽车消费贷款d、其他：\_\_\_\_\_\_\_\_\_\_\_\_\_\_

第二条贷款期限

借款与还款期限：\_\_\_\_\_\_\_\_\_\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起至\_\_\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止。

1.本合同记载的借款金额、借款日期、还款日期等如与借款凭证记载不相一致时，以借款凭证记载为准。借款凭证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借款人提前还款，应征得贷款人的同意，提前还款时利率另行商定。计收利息按借款人的实际使用天数计算。

3.本合同项下，借款月利率为\_\_\_\_\_\_\_\_\_\_%，按月结息，结息日为借款日当天。

第三条贷款人、借款人各自的权利和义务

1、贷款人有权了解借款人的经营、财务活动、物资库存和贷款的使用情况，要求借款人按期提供财务报表等文件、资料和信息。

2、在借款人履行合同约定义务的前提下，按期根据实际需要向借款人发放贷款。

3、借款人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取得和使用贷款。

4、借款人按期归还贷款本金。如遇特殊情况，借款人不能在借款到期日归还借款而需展期的，应在借款期限届满5日前向贷款人提出书面申请，经贷款人同意后，双方签订借款展期协议。

5、借款人应在结息日向贷款人支付应付利息。

6、借款人应当承担与本合同及本合同项下担保有关的律师服务、保险、运输、评估、登记、保管、鉴定、公证等费用。

第四条保证方式与范围

1、保证人自愿向贷款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担保范围包括：\_\_\_\_\_\_\_\_\_\_\_\_\_\_\_\_\_本合同项下全部贷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补偿金、贷款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借款人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第五条保证期间

保证期间为本合同项下贷款到期之日起两年;贷款人依据合同约定宣布贷款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为贷款提前到期之日起两年。

第六条担保人承诺

主债权同时存在一个或多个物的担保或第三人保证的，不论相关物的担保是由借款人提供还是由第三人提供，贷款人有权自行选择实现担保的顺序，即贷款人有权选择先优任何物的担保实现债权，或先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或同时要求借款人与保证人、物的担保人同时履行担保责任，担保人放弃针对贷款人选择清偿顺序的抗辩权。

第七条违约责任

1、借款人、担保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任一条款，贷款人均有权采取停止发放贷款、提前收回已发放贷款本息或其他资产保全措施，

2、因借款人违约致使贷款人采取诉讼方式实现债权的，借款人应当承担贷款人为此支付的律师费、差旅费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

第八条借款担保

本合同为主从合一合同，担保合同不另行签订。

第九条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可由双方协周解决;若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由贷款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芜湖市三山区人民法院〕。

第十条其他事项\_\_\_\_\_\_\_\_\_\_\_\_\_\_\_\_\_\_\_。

第十一条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自借贷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二条本合同一式三份，当事人各执一份，效力相同。

第十三条提示

贷款人已提请借款人注意对本合同各条款作了全面、准确的理解，井应借款人的要求做了相应条款的说明。签约各方对本合同的含义认识一致。

贷款人(盖章)\_\_\_\_\_\_\_\_\_\_\_\_\_\_\_\_保证人(盖章)\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

借款人(盖章)\_\_\_\_\_\_\_\_\_\_\_\_\_\_\_\_保证人(盖章)\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

签约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签约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

**借款合同与担保合同 担保人借款合同篇十六**

贷款人：\_\_\_\_\_\_\_\_\_\_\_\_\_\_\_\_\_

借款人：\_\_\_\_\_\_\_\_\_\_\_\_\_\_\_\_\_

抵押担保人：\_\_\_\_\_\_\_\_\_\_\_\_\_\_\_\_\_

贷款人与借款人、抵押担保人就抵押借款合同中关于抵押物等事宜，经协商达成补充协议，内容如下：

一、三方同意：此次签订借款协议时，对抵押物的评估价格为三方确认的抵押物价值，在借款方违约不能还款时，三方同意对抵押物不再另行评估作价。

二、借款人和抵押人在签订本协议时，即同意在借款方不能按时还款，经贷款方催促后在十个工作日仍不能还款时，将抵押物由借款方委托给具有法定资质的拍卖公司进行拍卖。

三、三方同意对抵押物的拍卖底价可以低于借款时的评估价格，为借款本息加实现债权的费用(含拍卖费、律师费等)。

四、如拍卖时发生流拍现象，每流拍一次，则对抵押物底价下浮20%，同时借款人或抵押人另行提供抵押物，以弥补抵押率不足部分。如发生两次以上(含两次)流拍时，贷款方可与借款人和抵押人协商，以第二次流拍时抵押物确定的底价抵偿借款;对不足部分，由借款人和抵押人继续承担连带清偿义务。

五、拍卖时如发生两次以上流拍情况，而借款人又不同意以抵押物抵偿借款时，则由借款人和抵押人另行提供优质抵押物，以弥补抵押率不足部分。

六、以住宅楼为抵押物的，在委托拍卖前由借款人负责将住宅内的居民迁出;如借款人不能移交住宅楼，则由贷款方向抵押物内的居民提供不超过六个月的周转住房，费用由借款人承担。

七、本协议书一式三份，自三方当事人签字后生效;当事人各执一份，与借款抵押协议等一并作为此次贷款的全部法律文件，并办理公证手续。

八、借款合同及抵押担保协议中与本补充协议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本协议为准。

贷款人(公章) \_\_\_\_\_\_\_\_\_\_\_\_\_\_\_\_\_ 借款人(公章) \_\_\_\_\_\_\_\_\_\_\_\_\_\_\_\_\_ 抵押人(公章) \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签章)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签章)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签章)

\_\_\_\_\_\_\_\_\_\_\_\_年 \_\_\_\_\_\_\_\_\_月 \_\_\_\_\_\_\_\_\_日 \_\_\_\_\_\_\_\_\_ 年 \_\_\_\_\_\_\_\_\_ 月 \_\_\_\_\_\_\_\_ 日 \_\_\_\_\_\_\_\_\_\_ 年 \_\_\_\_\_\_\_\_\_\_ 月 \_\_\_\_\_\_\_\_\_\_ 日

**借款合同与担保合同 担保人借款合同篇十七**

甲方(出借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

住所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借款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

住所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丙方(担保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

住所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乙、丙三方经协商一致，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签订本协议，以资共同信守。

第一条借款金额、期限

1.1本合同项下借款金额为人民币rmb\_\_\_\_\_\_\_\_\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2本合同项下借款期限为自\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1.3甲方在\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以现金交付的方式将款项交给乙方。乙方在收到款项的同时，xu要开具收据。

1.4乙方应按1.2条约定一次性提取借款。乙方提前或推迟提款应经甲方书面同意，否则视为违约。

第二条借款利率、利息

本合同项下月利率为\_\_\_\_\_\_\_\_%，自实际提款日起按日计息。借款到期，利随本清。

还款按以下方式支付：\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三条还款方式

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按期偿还借款本金和按期足额支付利息。

第四条担保

4.1本合同项下丙方的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2丙方完全了解乙方的借款用途，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完全出于自愿。

4.3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含律师费)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4.4保证期间为本合同约定的借款期限到期日之次日起两年。

4.5甲方与乙方协议变更本合同，须经过丙方同意。丙方同意变更，则仍在原保证范围内承担责任。

4.6甲方将债权转让给第三人，丙方仍在原保证范围内继续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4.7甲方依合同约定依法解除本合同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丙方提前承担保证责任。丙方应在接到通知之日起10个自然日内履行保证责任。

第五条乙方权利、义务

5.1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提前还款。

5.2乙方自觉接受甲方对本合同项下借款使用情况的调查、了解及监督。

5.3乙方按本合同约定清偿本合同项下的本金、利息。

5.4乙方变更住所、通讯地址、号码应在变更后\_\_\_\_日内书面通知甲方。

5.5乙方如发生对其履行本合同项下还款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任何事件(包括但不限于离、结婚，对外投资，承担民事、行政、刑事责任等)，应当立即书面通知甲方。

第六条违约责任

6.1乙方应按约定日提取款项，否则甲方有权按合同利率按日按照\_\_\_\_\_\_计收迟延违约金。

6.2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提前归还款项，甲方有权按本合同约定的借款期限和利率计收利息。

6.3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并收回借款：

6.3.1向甲方提供虚假情况或者隐瞒重要事实;

6.3.2不配合、拒绝接受甲方的监督;

6.3.3未经甲方同意，转让、处分其资产;

6.3.4其财产重要部分或全部被其他债权人占有、接管或其财产被扣押、冻结，可能使甲方遭受严重损失的;

6.3.5其他任何可能导致甲方实现债权受到威胁或遭受严重损失的。

第七条合同生效

7.1本合同经各方签字后生效，至本合同项下借款本金、利息、违约金及所有其他应付费用偿清之日终止。

第八条争议解决

各方产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在合同签订地所在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第九条其他

本合同一式\_\_\_\_\_\_\_\_份，具同等法律效力，三方各持一份。

\_\_\_\_\_\_\_\_\_\_\_\_\_\_\_本页以下无正文\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方(签字及捺手印)：\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签字及捺手印)：\_\_\_\_\_\_\_\_\_\_\_\_\_\_\_\_\_\_\_\_

丙方(签字及捺手印)：\_\_\_\_\_\_\_\_\_\_\_\_\_\_\_\_\_\_\_\_

签约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约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